法院公告

2023年6月14日

(2023)浙0106民初4334号

黄佳能：本院受理原告赵慧琴诉你和你海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公请求：一、判令被告你海明归还借款200000元整；二、判令被告你海明支付借款利息2466元；三、判令被告黄佳能对被告你海明应承担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公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提证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080号

周新来：本院受理原告丁育强诉被告周新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086号

余青松、高志娟：本院受理原告高仁泉与余青松、高志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489号

项楠(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兴街)：本院受理原告徐建锋与被告项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徐建锋申请撤回对被告项楠的起诉。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14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徐建锋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738元，由原告徐建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1684号

姚丽敏：本院受理(2023)浙0127民初1684号原告余鹏建与被告姚丽敏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姜勇军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期限及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743号

吴慧炜(公民身份号码3306241994**7013)**：本院受理原告代占妮诉被告吴慧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7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慧炜返还原告代占妮本金7500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3日起以未返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吴慧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41号

陈见社(公民身份号码:3403211986**7318)**：本院受理的原告汤家胜与被告陈见社、宁波琛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见社支付原告汤家胜补偿款95771.80元，并支付自2022年12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95771.8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清；二、驳回原告汤家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3元，由原告汤家胜负担310元，由被告陈见社负担219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见社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746号

夏书清(公民身份号码:342622**4251)**：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嘉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夏书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总部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886号

福州中研电机有限公司、福建中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吴斌、王锐贤：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州中研电机有限公司、福建中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吴斌、王锐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8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742号

宁波奉化尚田龙辰橱柜加工厂、叶兵：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易恋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洽敏与被告宁波奉化尚田龙辰橱柜加工厂、叶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7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叶兵支付原告洽敏货款35600元，及自2021年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元，由被告叶兵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772号

上海贝克特尔建筑装饰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华欣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时义师、上海贝克特尔建筑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因原告宁波市镇海华欣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你公司的起诉，本院予以准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94号

周熙凯：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1394号原告杭州帕渊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熙凯、周爵可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394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执异71号

杨志斌、霍志刚、毛丽丽、徐卫龙：本院在执行宁波市鄞州惠丰纸业有限公司与宁波爱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要求追加被申请人杨志斌、霍志刚、毛丽丽、徐卫龙为被执行人。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3)浙0212执异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被申请人杨志斌、霍志刚、毛丽丽、徐卫龙为(2016)浙0212执4715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被申请人杨志斌在12万元范围内、被申请人霍志刚在30万元范围内、被申请人毛丽丽在8万元范围内、被申请人徐卫龙在15万元范围内，对本院(2016)浙0212民初471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宁波爱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应向宁波市鄞州惠丰纸业有限公司履行的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负担执行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030号

沈荣：本院受理原告曹君成与被告何科力、沈荣、吕晓刚债权债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105号

陈岳武(公民身份号码:33022********558)、周纤(公民身份号码:33022**********821)、张爱民(公民身份号码:34282**********130)、郑豫文(公民身份号码:33070**********416)、杨小飞(公民身份号码:42062**********822)、隋成光(公民身份号码:23022**********852)、龚海琴(公民身份号码:3623**********527)**：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岳武、周纤、张爱民、郑豫文、杨小飞、隋成光、龚海琴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虚假诉讼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211号

焦华海：本院受理原告黄文静与被告焦华海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时00分至10时00分在本院福明法庭(宁波市鄞州区达升路261号)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到庭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作出审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485号

姚海涛：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5485号原告张军与被告姚海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申斌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8月1日14时3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624号之一

王小高(公民身份号码:41272619****1619)、曾凡云(公民身份号码:52212319******5532)、程林(公民身份号码:52012119******6010)**：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小高、曾凡云、程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1624号民事判决书、(2023)浙0281民初1624号民事裁定书、诉公费结算通知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小高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148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被告曾凡云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9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被告程林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5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37元，由被告王小高负担304元，被告曾凡云负担267元，被告程林负担266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7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344号

王路达(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89**3018)**：本院受理原告朱小电与被告王路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7450元，并支付利息以7450为基数自2023年1月16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梁弄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032号

苏州昱昶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淳铧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昱昶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解除原被告于2022年8月23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二、判令被告退还货款2000元，及原告损失10000元；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在2023年8月1日上午9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低塘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096号

朱丽华(公民身份号码:3209241985**6139)**：原告罗高强与被告朱丽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劳务费共计人民币58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始至实际履行日止以58000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劳务费共计人民币58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始至实际履行日止以58000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开庭传票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将定于2023年8月3日上午9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梁弄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767号

上海钛士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优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钛士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上海钛士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优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货款870603.23元，并支付以此为基数按未支付款项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1250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156元，由被告上海钛士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284号

邱泽钦：本院受理原告沈惠青与被告邱泽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81民初228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所欠款项24500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项利息400元；三、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1日上午8时40分至9时10分在本院四门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521号

吕志雨、覃大灯、余姚颂棋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孚珍诉被告张有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吕志雨、覃大灯、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公司、余姚颂棋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胡孚珍诉请：1、判令被告二、五对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未赔付的经济损失587706.85元在交强险余下112000元限额范围内先予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要求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先予赔付)；2、超过交强险限额范围的部分363706.85元由被告一及被告五按照各50%的责任比例赔偿；3、被告五在第三者责任险限额范围内赔付不足部分由被告四赔偿；4、被告三对被告一个人应赔付部分承担清偿责任；5、被告六对被告四个人应赔付部分承担清偿责任。因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7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993号之一

韩青利：原告胡岭英与被告韩青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韩青利支付原告胡岭英借款3500元，并支付从2022年3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以上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韩青利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828号

王丽军：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雅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丽军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2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丽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雅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4800元，并支付自2023年2月7日起至款项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27号

饶忠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山李双芹蔬菜经营部与被告饶忠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你限时支付货款109960元并赔偿自立案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并负担本案诉公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孙红莲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3年8月7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逍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希你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653号

曾令军：本院受理原告张余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4653号民事裁定书、(2023)浙0282民初465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自动履行告知书、甬法一键通使用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公请求：1、判令你归还原告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92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6日起暂且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23年4月12日计1611.16元，后续利息计算至你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利息以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利率计算)；2、你承担判决费用3000元，担保费500元；3、本案诉公费用、保全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1日8时45分在本院沿山法庭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932号

温州市迈凯临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进源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迈凯临鞋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9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梧田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988号

温州市旭日眼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明峰与被告温州市旭日眼镜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988号案件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诚信诉讼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24670元及利息损失(以2467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加计50%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23年8月3日上午9时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梧田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889号

吴天樑：本院审理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889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4979号

张杨君：原告上德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风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2275号

嘉兴森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魁斌嘉兴森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欠款11332元；2、被告承担误工费700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公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高新法庭第三法庭由审判员吴斌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1517号

郦文祥(公民身份号码330105198807200012)：本院已受理原告许红芬诉被告徐培琴、第三人郦文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公告以外的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3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1破2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天台锦豪印花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6月8日裁定受理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1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西路459号；联系电话：13967358457，13575358655；联系人：徐志杰、钱俊)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债权。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海宁市德孚印花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财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配合管理人工作，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相关资料和财物。本院定于2023年7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22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采取在线方式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具体网络平台及使用方法由管理人会前向债权人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海宁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